梅州市公安局2022年公开

遴选民警面试公告

一、面试时间和地点

2023年7月13日下午2︰30开始。考生须在面试开考前45分钟（即下午1︰45前）到候考室（地址：梅江区嘉应东路1号市公安局A栋4楼）报到。

二、面试内容

测试面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重点测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入围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职位代码 | 面试时间 | 准考证号 |
| 22010801 | 7月13日下午 | 220108011723 |
| 22010801 | 7月13日下午 | 220108011724 |
| 22010801 | 7月13日下午 | 220108011725 |
| 22010801 | 7月13日下午 | 220108011727 |
| 22010801 | 7月13日下午 | 220108011729 |
| 22010801 | 7月13日下午 | 220108011803 |
| 22010801 | 7月13日下午 | 220108011805 |
| 22010801 | 7月13日下午 | 220108011811 |
| 22010801 | 7月13日下午 | 220108011812 |
| 22010801 | 7月13日下午 | 220108011818 |
| 22010801 | 7月13日下午 | 220108011819 |
| 22010801 | 7月13日下午 | 220108011822 |
| 22010801 | 7月13日下午 | 220108011825 |
| 22010801 | 7月13日下午 | 220108011903 |
| 22010801 | 7月13日下午 | 220108011906 |
| 22010801 | 7月13日下午 | 220108011911 |
| 22010802 | 7月13日下午 | 220108021913 |
| 22010802 | 7月13日下午 | 220108021915 |
| 22010802 | 7月13日下午 | 220108021916 |

四、结果查询

面试结束后，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差额确定考察对象（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低为序），考察对象与遴选计划人数的比例一般为2∶1，对于数量在2人以上的遴选职位，可适当降低差额考察比例，但一般不低于1.5∶1。考试总成绩于7月14日在梅州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公告。

五、注意事项

考生须携带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按时到考场报到。请认真阅读**面试考生须知**。同时，注意面试期间的天气状况和面试考场的交通状况，预足时间，提前到达，勿因迟到而造成遗憾。

附件：面试考生须知

梅州市公安局

2023年7月9日

**附件**

**面试考生须知**

1.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考场安排，在面试开考前45分钟，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参加面试抽签。未能依时报到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对证件携带不齐的，取消面试资格。

2.考生报到后，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

3.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4.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应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5.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

6.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通知书。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7.考生面试完毕取得成绩通知书、并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后，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